藏山的寶藏

文學溪林

劉醒龍

在藏山，或低頭，或仰望，想這座山的巍然峻拔，更想一部經典如何誕生。

藏山這裏，為了使人體驗比傳說還要深刻的幽深，特地修了一座垂直高達128米的觀光電梯，上到頂端再看下面的深谷，一種秘而不宣的感覺油然而生。當年一心想殺掉趙氏孤兒的晉國權臣屠岸賈，派出的幾百人，想在這片綿延幾百里的太行山西麓找出由後宮秘送出來的一個嬰兒，簡直就是癡心妄想。在這種地方，就算屠岸賈也能穿越時空，拿到當下最高分辨率的衛星懸在空中，也難以達成罪惡目的。藏山叫孟山時，這裏除了山谷、樹林和岩洞，地面上沒有一片瓦，也沒有任何小徑，完全是一座沒有一點人間煙火的野山。傳說中，趙氏全族在那場大屠殺中唯一倖存的嬰兒趙武，藏在這種地方，除了土地老兒和山神爺，想要探聽到一點蛛絲馬跡，連樹梢上的雲都不清楚，只有問那沒有長嘴、沒有長手、不能說話、也不能寫字的風。

據《史記》所載，發生在公元前597年的那場血案，讓趙氏300多口慘遭滅門，連帶一名無辜的嬰兒被親生父親程嬰拿去替死，換得嬰兒趙武躲進孟山。十幾年後的公元前583年，孤兒趙武得幸復出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報此血海深仇。因為掩藏了這位舉世聞名的孤兒，當地人索性將孟山改名為藏山。

站在高高的藏山上，俯看谷底的藏山村，給人的感覺，眼前要麼是一個巨大的歷史陷阱，或者說是歷史給後人挖的一座巨大的坑，還可以說這是一個超級人間疑團：一個還在混沌狀態的孤兒，如何能讓他人違背倫理，以自己唯一親生骨肉的死，來換得昔日頂頭上司唯一血脈的延續，而且千百年來好評如潮，哪怕是在與東方文化迥然不同的西方文化背景地區，各種各樣的頌揚同樣不絕於耳。

縱觀世界，似乎唯此一例能夠贏得如此普遍的美名。

當太多人覺得一座山是名山時，這山當然就是名山了。

當太多人認為自己必須是某個故事的傳承者，這個故事當然就是經典。

位於山西孟縣大山深處的這座小小村落，完全是為着那份紀念而建立：從洞中套洞、曲裏拐彎、傳說為程嬰、趙武當年躲避搜捕的藏孤洞，到專門紀念程家嬰兒的保孤祠；從彰顯趙武家族歷史的文子祠，到感念程嬰捨子救孤、撫育孤兒的報恩殿；從祭祀傳說中掩護趙氏孤兒的八位義士的八義廟，到傳說程嬰懷抱趙武登臨過的抱孤峰；還有其他種種配套院落與宮樓，與其說是供人休養生息的村莊，不如說是專門供養那段傳說，讓那段傳說在此地生生不息地繁衍下去。

公元前400年左右成書的《左傳》，用極簡明的文字最早記載趙氏孤兒之事：晉景公的姐姐莊姬公主在丈夫趙朔死後，與趙嬰齊私通，生下趙武。那時的趙氏家族，因為趙盾的精明強幹，在晉國國內聲望極佳，趙朔是趙盾的兒子，是趙嬰齊的侄兒，趙嬰齊的同母兄弟趙同、趙括，豈能容下這等醜事，就將趙嬰齊流放到齊國，並客死他鄉。莊姬因此懷恨在心，誣告趙氏謀反，晉景公下令誅殺趙同、趙括等全體族人。趙武跟着母親莊姬住在宮中得以保全性命，十幾年後，大夫韓厥進言，才恢復了趙氏封地與爵祿。

此事後來如何流傳，誰也不清楚。約300年後，司馬遷寫《史記》時，這事的主謀由莊姬公主變成了權臣屠岸賈，趙嬰齊也變成了趙朔。司馬遷筆下的屠岸賈，為爭權奪利瞞着晉景公誅殺趙朔全族後，趙朔之妻莊姬公主躲入王宮，生下遺孤趙武。老臣公孫杵臼與友人程嬰定下救孤之計，由前者主動認罪赴死，後者再用親生骨肉騙過屠岸賈，帶着趙氏孤兒千里逃生，藏匿15年，直至平反昭雪，誅滅屠岸賈一族，趙氏得以復興。

又過了幾百年，歷史來到唐代，民間社會認起真來，在藏山上建廟修祠，成書於公元736年的《史記正義》中有記載，一些地區祭祀程嬰、公孫杵臼已成習俗。再到宋代，宋高宗敕封趙武為藏山大王，大概是藏山峽谷中多有雨水，趙武居然被封為「地方雨神」，形成附近一百零八村每年農曆四月聯合祭祀的廟會制度。公元1172年金代《神泉裏藏山神廟記》碑刻中說，「此方之人為立廟貌，其來遠矣，歲歲血祭」。至此藏山已被看成是忠義文化地標，加上元雜劇《趙氏孤兒大報仇》的推波助瀾，再到明代成化20年（公元1484年）朝廷下詔重修藏山祠，升格為萬歲朝廷香火院。延續到清代，如此鄉間每逢祭祀時節，超過千人巡遊隊伍，已經形成固定的程式、儀仗、音樂。直到1937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，侵華日軍及偽軍開始對晉東一帶反覆進行剿殺，造成地區人口或死或逃，大量減少，如此聲勢浩大，流傳千年的廟會活動才被迫中斷，終至失傳。


●在藏山，或低頭，或仰望。　網上圖片

幾個藏在典籍裏的人物，一段流傳在民間的傳說，如何能夠在兩千多年的歷史長河中，沉澱為中國古典悲劇的標誌性作品？固然有人性與人生中最容易共情的生死衝突，有悲天憫人的亘古情懷，看似確立忠良蒙冤、義士捨命、遺孤復仇、善惡終有報的中國式悲劇範式，實則是普通俗眾用來言說，可以用自身的固有能量，成為自己的英雄，同時也成為世界的英雄。更是那有把握文字權力的讀書人，如何從生活塵埃中，發現並提取藝術真諦全過程的一種呈現。比如司馬遷，在《史記》中寫出與《左傳》大不相同、更令人動容的趙氏孤兒。在司馬遷之後，從普通百姓到達官貴人，在社會實際生活中不斷地進行藝術應用與提升，這才有對後世小說、詩文、戲曲的深遠影響。這種影響又反過來影響人們的日常行為，成為人們精神世界裏的一種圖騰。

按理說，西方文化中並不缺少悲劇人物，如古希臘的俄瑞斯忒亞，古羅馬建國傳說中的羅慕路斯與雷穆斯，西方宗教故事中約阿施的故事和摩西出埃及的故事，還有莎士比亞筆下的哈姆雷特。然而，1735年，傳教士馬若瑟譯出元雜劇《趙氏孤兒》全本，收入《中華帝國志》在歐洲刊行；剛好20年後，伏爾泰又將其改編為五幕悲劇《中國孤兒》，在巴黎公演大獲成功；英國人墨菲、意大利人塔斯塔齊奧、德國人歌德，都根據《中國孤兒》進行再次改編，衍生英、意、德多種版本，歐洲學界將其與《哈姆雷特》相提並論。這也應了王國維評價《趙氏孤兒》的那句話：「即列之於世界大悲劇中，亦無愧色也。」

生命無論大小，不分強弱，正如人的五指或十指，都有不可交易的尊嚴。

任何人在生死關頭憑着人性做出的抉擇，都會自然而然地跨過一切文化壁壘。然而，哪怕是為了匡扶正義，也不可以剝奪一個無辜嬰兒的生存權利。基於這種立場，程嬰的選擇是不可接受的反人性的。也正是《趙氏孤兒》有此類描寫，是歐洲文學與文化體系中所缺失的，通過引入《趙氏孤兒》所表達的中國倫理以及中國式悲劇，強調文明高於武力，道德可以感化強權，為啟蒙時期的歐洲文藝，注入新的思想，產生新的變革動能。

藏山村的「藏孤勝境」明萬曆牌坊底下安放着四尊神態各異的石獅子，左邊第一尊可以稱為怒獅，與人在極度憤怒時的神情完全相同，怒目圓睜，濃眉倒豎，唇翻齒獠，那樣子是要將一切兇險拒之門外。中間兩尊，一尊可以稱為哀獅，一尊可以稱為喜獅。哀獅哀得低眉落眼，憂傷凝重；喜獅喜得眉開眼笑，神態鬆弛。其哀當然是因為趙氏平添300口冤魂，其喜也是因為天祐孤兒，讓趙氏苦盡甘來。第四尊為樂獅，依然是將人的心性寄託在石獅身上，雖然歷經多少年來的風化，有些殘缺的面部，依然看得出平和安靜，沉穩曠達，流露出一種安樂可人的神情。很顯然，這是寓意，冤有頭，債有主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再大的冤情，了結過後，讓百姓安享太平，才是萬古長存的藏孤本意。

《趙氏孤兒》還在繼續流傳，比如歷史進入到二十世紀以後，西方學界再回頭重讀《趙氏孤兒》，不少學者反而對程嬰的選擇提出尖銳的質疑說，無論目標多麼正義高尚，任何人都沒有權利拿一個無辜孩子的生命當作籌碼。在不同時期，對經典的重讀，並且產生新的不同的理解，正是經典的魅力所在。外界也許會有千變萬化，藏山這裏，一如那四尊石獅，一切怒哀喜樂，只有達成人們所能接受的美好，才會流芳百世。

離開藏山很久，我仍在想那高高的觀光電梯，真到某個瞬間，忽然明白，這就像對經典理解，當人們站在高處時，經典的意義是一眼看不到底的幽深；當人們回到地面後，經典的意義反過來變成了高山仰止，而絕對不是高處不勝寒。

月下楓影

廖柳

月光輕柔，
把楓葉剪成一窗窗深色的花。
影子在石板上來回，
像舊友翻找記憶的手。
寒意把言語收了起來，
只有腳步在暗處說話。

你在河畔等，
手裏捧着未寄出的季節，
風翻動信紙。
葉影與月光交織成一首無聲的歌，
唱給夜行的人聽。

時代詩行

紅薯裏的冬天

筆尖故事

羅民燕

日子一天比一天冷了。街頭烤紅薯的香氣便開始瀰漫，這也預示着冬天已真正來臨。

小時候，每到挖紅薯的季節，我總會跟着母親下地勞作。她掄起鋤頭，土裏的紅薯便被喚醒，好不神奇。有一回，母親一鋤下去，翻出來一串，大大小小七八個，擠擠挨挨，像一窩老鼠。我蹲下去，掰一個，笑一聲，將它們挨個撿進背簍裏。回去後，母親把紅薯倒在院子裏，太陽一曬，裹在紅薯身上的濕泥慢慢乾了。拿起兩個輕輕一碰，泥土便簌簌地掉下來。

那年月，沒什麼零食。紅薯就成了不可多得的香甜。我選好一個圓滾滾的紅薯，清洗乾淨，「咔嚓」啃上一口。紅薯脆脆的，極甜。母親說：「生冷的東西吃了容易拉肚子。」於是，她開始變魔法，選出一些上好的紅薯，洗淨，切成條，放在鍋裏蒸。我守在灶台邊，看蒸汽從鍋蓋縫裏鑽出來，一股甜絲絲的味道在廚房裏散開。 待紅薯剛熟，母親便把它們倒在竹篩上，均勻攤開。回頭見我眼睛直勾勾地盯着，寵溺地說：「別動，燙。」饞嘴的我偏要拿一根，沒想到被燙得直跺腳，又捨不得扔，連忙塞進嘴裏。

紅薯條在太陽下曬上一兩天，表面半乾，回鍋蒸一次，再曬。待它變成了深琥珀色，像一根一根被陽光浸透的蜜蠟，便大功告成了。這時的紅薯條吃起來軟糯香甜，好過癮，成了我童年裏最金貴的零食。

有一年冬天，下了很大的雪，天寒地凍，家裏沒暖氣，我便在灶台邊搭了張板凳寫作業。母親從地窖裏拿出兩個紅薯，用火鉗撥了撥柴灰，把紅薯埋嚴實，又在上面添了幾根細柴。我寫幾個字，便抬頭看一眼灶台，再寫幾個字，又看一眼，時間怎麼過得這麼慢呢？母親像看穿了我的心思，笑着說：「不着急，好東西，需要時間。」我似懂非懂，圓圓的臉蛋被柴火烤得通紅。

兩個紅薯在裏面受熱不均，掏出來時，有些地方熟了，有些地方糊了，還有些地方半生半熟。但那又有什麼關係呢，紅薯的香甜早已讓我迫不及待。剝開皮，咬一口，燙得直哈氣，又捨不得吐掉。不一會兒，整個人都暖和起來了。

長大後，我離開了故鄉。有一年冬天，在路邊遇見了一個烤紅薯攤，爐子在暮色中冒着熱氣，紅薯的香甜像冬日裏的一抹暖意，遠遠地，襲了我一身。買一個，掰開，一口咬下去，紅薯軟軟的、糯糯的，還是記憶中的味道。

我捧着紅薯，站在路邊，忽然覺得，每次掰開紅薯，就像打開一個冬天，那麼香，那麼甜，那麼暖。於是，我掏出手機給母親打了個電話：「媽，周末我回家，咱們一起挖紅薯。」電話那頭，她愣了愣，又笑了……

人生的「回車鍵」

文學花園

崔婭娜

前天學排版的時候，手比腦袋還快，剛一按回車鍵，光標就「啪」地一下跳到下一行的開頭，屏幕也隨之亮了一下，像做了個深呼吸一樣，我盯着這條忽明忽暗的豎線，一動不動。

40歲的我，也挺想給自己按一下這個「回車鍵」。

回想過去的日子，我大概是沒有主見的。別人說東，我覺得有道理；說西，我也覺得講得通。

和朋友們在一起時，我最常說的一句就是「我都行，聽你們的」，其實心裏也犯嘀咕，但總覺得聽大家的吧，反正都習慣這套模式了。結果，就是自己即便有不舒服的地方，也就忍着不說了。

日子久了，我發現自己活得像個空殼，別人說的話從腦子裏穿過去，像風一樣，什麼也留不住。

更糟的是，我連自己想什麼都懶得問，偶爾冒個不一樣的念頭，馬上又被自己按回去，生怕自己顯得不合群。

有一回和朋友一起商量去哪度假，結果他們各抒己見，唯獨我像個「老好人」似的，在一旁漫無目的地附和着，最終大家定了一個地方，但其實那個地方，我已經去過兩次。但我硬是沒說出自己的想法，只是一味地不想掃大家的興，說：「那地方挺好，就那裏吧！」

這就是之前的我，看上去像個與世無爭的「老好人」，但其實心裏憋了一肚子的委屈。

以前，常聽到有人講：「女人四十以後就是下坡路，沒價值了。」開始的時候我也會點頭，覺得是這樣子的，皺紋多了，體力沒有以前好了，好日子也到頭了。一天晚上洗完臉之後，水珠順着臉頰流下來，我一邊擦一邊想着是不是不太對勁。



●40歲的我，也挺想給自己按一下「回車鍵」。　AI繪圖

這念頭不大，但一直沒散，而且一直在我腦子裏轉悠。

後來，我開始試着不順着別人的話想事情，開始思考，琢磨，慢慢發現，20歲的我別人說什麼都信，30歲的我慌慌張張被日子推着走，到了40，居然不那麼慌了。因為有些事情已經看透了，有些話也能聽弦外之音了，知道自己喜歡什麼，忍受不了什麼，也知道自己如果把一件事情做砸了，天塌不下來。

所以，40歲的我想按這個「回車鍵」，不是把過去清空。那些沒主見的日子、跟風的日子，都是我走過來的。我把它們留在上一行，不後悔，也不打算抹掉，我只是想去下一行，寫點自己的東西。

最近這半年，我漸漸敢硬着頭皮說出自己的想法了。看書不只是看熱鬧，合上書之後就會問自己一句：這個人說的對不對，相信幾分；遇到事情的時候也先在心裏憋一憋，不要急於表態。

開始的時候很難，有一次我提出了一個觀點，被當場反駁了，臉上火辣辣的。換成以前我會馬上改變自己的說法，但是那天我硬撐着沒有改口，自己想了一個晚上，還是覺得我的看法是對的。

但是慢慢地，對這個世界有點自己的看法的感覺，讓我感到很踏實。

要說，按下這個「回車鍵」，也不光是為拿回主動權。想想自己，前面那些日子都在演角色：好女兒、好媽媽、好員工，一直在給人生做加法，唯獨沒問過自己，我到底想幹點什麼。

現在我想明白了，爭不來的我就認了，可以改變的我一點一點地去變。我想找一件真正屬於自己的事情，在這個世界上拿出來，不一定有多大，可能就是認真地寫些東西，認真地做好一頓飯，或者只能幫助身邊的一兩個人。這件事要我心甘情願地去做，願意靜下心來好好做。

寫到這兒，光標還是一閃一閃的，它沒有催我，我把手放到鍵盤上，深呼吸了一口氣，按下鍵盤，啪的一聲，很脆，新一行開了頭。

此時，天已經暗下來了，灶上還空着，我起身去把飯做了。